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

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勤等2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份，同时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鉴于本次交易自筹划以来已历时较长，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，经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、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基于审慎性考虑，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因此，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现作如下承诺：

本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)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24年 6 月 21 日